

贵德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贵政发改〔2021〕140号

签发人：贾昭

贵德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贵德县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孵化基地 (一期)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县农牧和科技局：

你局《关于对贵德县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孵化基地（一期）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的函》（贵政农科函〔2021〕5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实施贵德县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孵化基地（一期）建设项目。现就该项目可研批复如下：

- 项目主管单位：贵德县农牧和科技局
- 项目建设单位：贵德县盛农农牧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- 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代码：2107-632523-04-01-958263
- 建设地点：贵德县河东乡查达村
- 主要建设内容

该项目建设内容分为土建工程和设备购置两部分，分别为：

1、土建工程:新建高原食用菌标准温棚 87 栋(单栋面积 720.01 m²)、管理用房 664.03 m²、库房 556.01 m²、主门卫 38.22 m²、次门卫 25.83 m²、蓄水池 2000m³(温棚专用)、大门 2 个(电动伸缩门 1 个、铁艺大门 1 个)、铁艺围墙 1097.17m、喷塑围栏 1082.83m、道路及场地硬化 6388.06 m²、砂石道路 5188.6 m²、场地平整(挖方)38231m³、场地平整(填方)98153m³、灌溉供水工程 1 项、蓄水池给水管 922m、场内给水管网 149m、供电线路 2000m、监控系统 1 套、化粪池 20m³、太阳能路灯 8 盏、场地绿化 2000 m²等。

2、设备购置:购置设备 88 台(套), 包括:温棚专用设备 87 套、400KVA 变压器 1 台。

六、项目总投资 3050 万元, 其中: 中央资金 1000 万元、省级资金 1000 万元、县级资金 1000 万元, 自筹资金 50 万元。

七、工程的设计、建设及运行要满足国家环保标准, 采取有效措施, 降低能耗, 提高效率,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。

八、工程设备采购及建设施工均按《招标投标法》的规定,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。工程造价以签订的合同为基础, 以经审计的工程财务决算为准, 并以此作为企业财务核算依据。

九、请根据本批复文件, 办理城乡规划、土地使用、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。

十、如对本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, 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局, 并按照规定办理。

十一、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, 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, 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

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

此复

贵德县发展和改革局
2021 年 10 月 14 日

抄送：档。

贵德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1 年 10 月 14 日印发